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募投项目 新增实施地点位于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(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五岔路以东、 BE1路以南、BE3路以北、迎宾路以西)。
-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由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 保荐机构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")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-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且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 - ◆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《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22】 1641号) 同意,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(A股) 17.610.850 股,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.00元,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.985.900.00元,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.181.198.79元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929,804,701.21元。2022年9月23日,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天职业 字【2022】41314号)。

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,并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 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 年10月12日、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9)、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(注册稿)》,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的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: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计总投资额 (万元)	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(万元)
1	年产 15,000 吨电子功能粉 体材料建设项目	42,428.54	35,266.26
2	年产 20,000 吨锂电池涂覆 用勃姆石建设项目	26,423.27	22,237.83
3	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20,266.55	19,594.50
4	补充流动资金	18,000.00	18,000.00
合计		107,118.36	95,098.59

三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

为了加快推动固体氧化物电池(SOC)系统的研发与试制,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公司拟对"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"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实施地点,新增的实施地点位于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,实施主体保持不变,仍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具体如下:

序号	项目名称	原实施地点	增加后实施地点
		1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华佗巷469号6号楼;	1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华佗 巷469号6号楼;
1	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	2、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 试验区蚌埠片区秦集路以 西,高新路以南,Q18路 以北。	2、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 区蚌埠片区秦集路以西,高新 路以南,Q18路以北; 3、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(安徽

	省蚌埠市怀远县五岔路以东、
	BE1路以南、BE3路以北、迎
	宾路以西)。

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,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,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,有利于加快推动固体氧化物电池(SOC)系统的研发与试制,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,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。

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,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专项意见说明

(一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,有利于加快推动固体氧化物电池(SOC)系统的研发与试制,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,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,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。

(二) 保荐机构核杳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